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3 执 77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方■■■，男，汉族，1977 年 4 月 8 日生，现住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276 号。身份证号：34012219770408■■■。

被执行人魏■■■，男，汉族，1963 年 10 月 2 日生，现住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大华村胡郢村民组，身份证号 34012219631002■■■。

被执行人王■■■，男，汉族，1969 年 11 月 27 日生，现住安徽省肥西县桃花镇古城村刘西组，身份证号 34012219691127■■■。

被执行人方■■■，男，汉族，1969 年 12 月 10 日生，现住安徽省庐江县同大镇新河村第六村民组，身份证号 34262219691210■■■。

本院的(2016)皖 0123 民初 209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的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花园 E8 栋 204 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庐 054558)。本院委托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查封房屋进行了二次价格评估，评估总价为 201.66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王■■■名下的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花园 E8 栋 204 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庐 054558）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代理审判员 卓玉俊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朱宇

